

101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承輝 院長

出席者：翁義銘教授（林淑美老師代理）、陳哲俊副教授、鍾國仁副教授、陳瑞祥副教授、翁炳孫教授、徐錫樑教授、吳思敬副教授、賴弘智教授、許富雄助理教授（請假）、陳政男副教授、朱紀實教授、謝佳雯助理教授（出國）。

壹、主席報告：（略）

記錄：林淑娟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院 101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教師代表，提請審議。

說明：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 101 年 6 月 14 日國立嘉義大學函辦理。

擬辦：

- 一、本院推舉男性代表 1 名，候補代表男性及女性委員各 1 名。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成如下：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三十三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二人組成之（師資培育中心之教授則歸併師範學院），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兼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四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四、本院全體專任教授，除黃承輝院長為當然委員、王璧娟教授任期為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為 101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教師代表之系所教授、食品系教授（需推選不同系所）、林清龍教授及蔡巨才教授休假外，符合校規定之男候選人

及候補代表名單：賴弘智教授、朱紀實教授及翁炳孫教授。符合校規定之女候補代表名單：吳淑美教授。

決議：投票結果推舉翁炳孫教授（101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
候補男性教師代表：朱紀實教授；候補女性教師代表：吳淑美教授。

提案二

案由：推舉本院101學年度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擬辦：

- 一、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四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三十人者，每達十人得多推舉一人，超過五人未達十人者，亦得推舉一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
- 二、學術與行政主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
- 三、本院應選教師代表人數7人，候補代表2名。
- 四、本院101學年度邱義源校長、黃承輝院長、李安進主任秘書為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當然委員外，全院專任教師均為候選人，本院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每人至多得圈選4名，若票數相同時，由院務會議召集人代為抽籤決定當選資格。

決議：投票結果推舉代表：徐錫樑教授、陳哲俊副教授、鍾國仁副教授、陳瑞祥副教授、陳政男副教授、翁炳孫教授、朱紀實教授；候補代表：第1順位翁義銘教授、第2順位劉怡文教授。

提案三

案由：推舉本院101學年度院教評會議之教師代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為推選委員，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推選委員各系至少選出一人。各系推薦二名候選人，須為系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並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一級或第二級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之教授產生。各系於每年9月10日前審核後，將推薦候選人名單，送院務會議推選。院務會議代表就各系推薦候選人名單，票選各系一名，各系依最高票者當選一人，共五人，另一人依其全部次高票擔任之，

若票數相同時，由院務會議召集人代為抽籤決定。

(三) 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二、9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教評會委員：翁義銘委員、林清龍委員、蕭文鳳委員、周微茂委員、徐錫樑委員、王璧娟委員。
- 三、10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教評會委員：古森本委員、朱紀實委員、吳淑美委員、王璧娟委員、賴弘智委員、翁炳孫委員。
- 四、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食品系推薦之教師代表候選人：翁義銘教授、徐錫樑教授。水生系推薦之教師代表候選人：賴弘智教授、吳淑美教授。生資系推薦之教師代表候選人：賴弘智教授及陳國隆教授。生化系推薦之教師代表候選人：艾群教授及林榮流教授。微藥系推薦之教師代表候選人：朱紀實教授及翁炳孫教授。

決議：

- 一、有關兩系同時 推薦之教師代表候選人以其得票數高者為系之教師代表，若票數相同時以院內教師為優先推選。
- 二、投票結果推選委員：食品科學系由徐錫樑教授擔任、水生生物科學系由吳淑美教授擔任、生物資源學系由賴弘智教授擔任、生化科技學系由林榮流教授擔任、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朱紀實教授擔任，另一人由翁炳孫教授擔任，本院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 7 人。

提案四

案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通過，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